

宁县税务局2024 年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 年税收征管专项资金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宁县 财政局	评价机构 名称	国金益通（庆阳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宁县税务局		
评价目的	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专项补贴资金的支付情况，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，分析该项目的实际影响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税收征管人员的服务水平，使纳税人满意度持续提升。			
实施内容	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亿元；全力保障税收工作正常开展，服务好纳税人，保证纳税人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；提升税收征管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预算数	430	实际到位 金额	430
	实际支出数	374	结余金额	56
	预算执行率	86.98%		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				
年度绩效	目标 1：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亿元。目标 2：全力保			

目标	障税收工作正常开展，服务好纳税人，保证纳税人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目标 3：提升税收征管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
评价范围	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税务局 2024 年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30 万元，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评价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; 2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; 3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; 4.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 号）; 5.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; 6.其他项目资料。
评价指标体系	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 2024 年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 4 个一级指标、11 个二级指标、14 个三级指标组成。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、产出和效益，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 80%进行分配，其中决策 13 分、过程 32 分、产出 30 分、效益 25 分。各项指标赋分结合

	评分要点，采用直接赋分、按照完成比例赋分、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。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，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（含）—100 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—90 分为“良”，60（含）—80 分为“中”、60 分以下为“差”。			
评价办法	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，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，采用目标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，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。	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深度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	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1、项目协调推进 2、项目实地调研 3、项目绩效打分 4、撰写评价报告	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86.46	评价等级	良

绩效 分析	指标	项目 决策	项目 管理	目标 完成	项目 效果	合计
	得分	9.5	21.96	30	25	86.46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缺少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反映出前期规划不充分，缺乏系统性的工作部署和资源配置方案，导致项目实施缺乏明确指引。这主要源于项目立项阶段对实施方案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未建立规范的方案编制流程和要求。

（二）缺少项目执行进度监督

进度监督缺位源于未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，缺乏明确的进度节点设置和跟踪手段。这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偏差，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。

（三）轻决策过程重结果

过度关注结果而忽视决策过程，反映出绩效导向存在偏差，决策程序不规范。这容易导致决策科学性不足，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。

（四）项目提供资料不足，评价依据不足

资料不完整反映出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，缺乏系统的资料收集和归档要求。这导致绩效评价缺乏充分依据，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制定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》

制定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》，明确方案必须包含工作目标、实施步骤、

资源配置、风险应对等核心要素。建立“业务部门起草+专家组评审”的双重审核机制，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同时将方案编制质量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三级进度管控”体系

建立“三级进度管控”体系：项目组每周自查、主管部门月度检查、领导小组季度评估。开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进度数据实时采集和可视化展示。重点监控关键节点完成情况，对滞后项目实行"黄红牌"预警机制。

（三）推行“全流程决策留痕”制度

推行“全流程决策留痕”制度，建立决策过程档案，完整记录论证依据、参与人员和决策程序。将决策质量纳入评价体系，设置“决策程序合规率”“专家论证采纳率”等过程性指标，权重不低于 30%。定期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制定《项目资料管理规范》

制定《项目资料管理规范》，明确必须归档的资料清单和标准。建立“项目档案专员”制度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档案”管理。开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，实现资料数字化管理和智能检索。将资料完整性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报告中的数据、案例均由宁县税务局提供，并对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